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陳思婕

電話：07-5252000#2304

傳真：07-5252309

電 子 信 箱

：szuchieh@mail.nsysu.edu.tw

裝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30900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校冷氣機使用之溫控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因應行政院頒布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節約能源措施建議(如參考資料)，有關本校冷氣機使用溫控下限為26°C。另部分實驗用途場域有特定溫度需求者除外(需填寫申請單)。
  - 二、本處將不定期前往各單位場域巡檢是否有未符合之情事，以確保落實本校節能政策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線  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